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凯创意”）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的有关规定，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凯创意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止（即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下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王安祺买卖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安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存股数（股）
2019年11月13日	卖出	250,000	750,000

2019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王安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0股。

王安祺在上述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时，本次交易处于首次申报审核过程中，并已履行了减持预披露程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获利的情况。

王安祺承诺：“若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2020年3月19日）之前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该等股份减持计划；除执行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外，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王萍买卖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存股数（股）
2019年12月18日	卖出	28,700	510,200
2019年12月19日	卖出	26,000	484,200
2019年12月20日	卖出	11,000	473,200
2019年12月23日	卖出	17,100	456,100
2019年12月26日	卖出	2,000	454,100
2020年1月20日	卖出	40,000	414,100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王萍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34,700股。

王萍在上述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时，本次交易处于首次申报审核过程中，

并已履行了减持预披露程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获利情况。

王萍承诺：“若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2020年3月19日）之前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该等股份减持计划；除执行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外，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常夸耀买卖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常夸耀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存股数（股）
2019年12月16日	卖出	20,000	348,400
2019年12月26日	卖出	3,400	345,000
2019年12月27日	卖出	5,000	340,000
2019年12月31日	卖出	31,900	308,100
2020年3月4日	卖出	8,100	300,000
2020年5月18日	卖出	5,000	295,000
2020年5月20日	卖出	5,000	290,000
2020年5月26日	卖出	10,000	280,000

2019年11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常夸耀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2,100股。

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常夸耀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处于首次申报审核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获利情况；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常夸耀于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获利情况，且上述减持行为已履行了减持预披露程序。

常夸耀承诺：“若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2020年3月19日）之前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该等股份减持计划；除执行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外，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标的

资产完成交割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4、吴启买卖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吴启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存股数(股)
2019年11月7日	卖出	75,000	225,000

2019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吴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75,000股。

吴启在上述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时,本次交易处于首次申报审核过程中,并已履行了减持预披露程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获利的情况。

吴启承诺:“若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2020年3月19日)之前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该等股份减持计划;除执行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外,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5、李旭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李旭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存股数(股)
2020年2月4日	买入	50,000	50,000
2020年2月13日	卖出	10,000	40,000
2020年3月19日	卖出	40,000	0

2020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未予通过。2020年2月2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根据交易各相关方签署的《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交易各

方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协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李旭在 2020 年 2 月 4 日买入 50,000 股，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卖出 10,000 股，交易时点均晚于本次交易首次申报未获得审核通过，早于中国证监会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以及交易各方协商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李旭签署的《自查报告》，李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此外，为消除买入股票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李旭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复牌当日（2020 年 3 月 19 日），处置了其持有的剩余 4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

李旭承诺：“1、在华凯创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做出决议、公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含预案）并复牌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或华凯创意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之日）期间，本人不再通过其他股票账户买卖华凯创意股票。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华凯创意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按照该等规范进行股票交易。”

6、何元买卖股票情况

标的公司原监事何元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存股数（股）
2020 年 6 月 9 日	买入	2,000	2,000
2020 年 6 月 10 日	买入	1,000	3,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买入	1,000	4,000
2020 年 6 月 15 日	卖出	2,000	2,000
2020 年 6 月 16 日	卖出	1,900	100
2020 年 6 月 17 日	买入	2,000	2,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何元出具的自查报告，何元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从标的公司离职，并同时卸任标的公司监事职位，何元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个人独立

判断作出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述真实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个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华凯创意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孙 文

王嘉宇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